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104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:4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:15至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822,300,4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50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27,096,3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,817,731,7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0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4,568,6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404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7,096,2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5%。

4. 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21,50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7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302,1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0690%；反对7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93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收购天门天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19,885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99%；反对2,4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,681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.0881%；反2,4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.9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收购洪湖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19,885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99%；反对2,4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00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,681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.0881%；反对2,4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.904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叶曦檐、魏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